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矩子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2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479,402.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20,59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520,597.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925,941.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963,507.11
年度使用金额	25,962,434.48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5,958,531.96
手续费	3,902.52

项 目	金 额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8,080,584.29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6,883,989.04
年度利息净收入	1,196,595.25
理财收入	16,496,836.6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入	12,424,090.09
年度理财收入	4,072,746.56
发行费用实际支付和计提数差额	1,965.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1,174,042.59

注：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均已到期赎回，上述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121935633710605	2,129,026.14
	121935633710804	143,619,636.49
	121935633710301	34,703,079.55
	121935633710102	100,795,994.02
	512905407910501	596,618.63
	512910276110801	44,456,372.22
	512910276110508	4,873,315.54
合计		331,174,042.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91.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否	13,738.47	13,738.47	135.34	135.34	0.9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7,887.73	7,887.73	2,444.93	4,740.98	60.11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925.86	13,925.86	15.58	15.58	0.1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52.06	49,552.06	2,595.85	18,891.90	38.1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2 年以来由于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限，项目曾陷入停工状态，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同时，公司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施工和产品质量需进一步评估以满足项目后续实施的要求。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拟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0.9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00.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坚持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发现，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拨划和使用过程中，将子公司 512905407910501 专户视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专户使用，将子公司 512905407910302 专户视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专户使用，相关事项未造成募集资金挪用或损失，未改变募集资金指定增资款的用途，亦未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为修正该错误，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变更（含追溯变更）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已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归集情况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2 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SHAA2F0013），会计师认为，矩子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矩子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矩子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陈静雯

